

《阳江市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 支撑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服务机构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三) 不接受联合体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项目再分包给其他单位。

(四)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环保专业技术人员、能力，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组织架构完善、项目经验丰富、拥有相关资质证书的优先考虑。

二、项目概况

(一) 项目名称：《阳江市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支撑项目》编制项目。

(二) 建设单位：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三) 项目地点：阳江市

(四) 项目概况：按照国家、省相关工作部署，开展阳江市 2026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支撑，编制阳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技术报告、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成果，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培训，推动完善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

(五) 服务金额：

本采购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293000 元。总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预算。

三、项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

(一) 工作内容。编制形成 1 份阳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技术报告、1 份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报告，开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培训 1 次。

(二) 技术要求。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

现行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根据《“生态保护红线、环

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编制形成。近年来，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对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指南 总纲》和省工作安排，阳江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需按照新的技术体系要求开展。本项技术工作主要包括环境评价、生态保护红线与分区定期调整、环境质量底线与分区定期调整、资源利用上线与分区定期调整、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定期调整、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定期调整。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

按照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我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跟踪评估工作的通知》（粤环办函〔2025〕15号）要求，通过调研、资料收集和案例梳理等，从组织实施、成果管理、成果应用、监督管理等方面开展年度跟踪评估技术分析，对上一年度遗留问题整改情况、当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重点工作推进和监督管理情况开展跟踪总结，支撑优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优化完善。

3.生态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培训

根据国家和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技术要求，对阳江市有关部门以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科室、单位进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培训，使各有关单位充分认识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的重要性 and 要求，为高质量完成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定期调整工作做好准备。

（三）服务期限和验收要求。项目期限为 2026 年。项目成

果应符合国家和省技术要求，并于 2026 年底前通过专家验收。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承担单位应加强质量管理，实施全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确保技术成果符合国家、省相关要求。

四、选取方式

本项目采用“择优选取”方式选取服务机构。

（一）综合项目技术、商务和价格情况择优选取服务机构。

（二）相关资料请在报名期间发至阳江市生态环境局经办人邮箱：yj3315934@163.com。

五、结算方式

中选机构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条款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给中选机构。

六、违约责任

1、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方式执行。

2、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任何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1、服务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违背；

2、对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

式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采购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附件：

阳江市 2026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技术支撑项目评分表

序号	评估指标	相应情况	具体细则	分值
1	技术部分	项目技术方案	供应商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项目技术方案：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技术方案，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5
		项目进度及质量保障	供应商需结合项目技术方案，依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相关要求，编制工作进度及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内容详细，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较详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3）方案内容一般，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4 分； （4）方案内容差，完全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注：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10
2	商务部分	供应商资质	供应商具备 GB/T19001-2016/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GB/T24001-2016/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在有效期内，每个得 5 分，最高得 10 分。 注：需提供相应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上述证书投标人因成立时间不足三个月无法进行认证办理，出具书面说明可对应得分。	10
		供应商业绩	供应商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选取时间截止前有省/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项目编制或技术研究业绩的，每提供一个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 注：需提供项目业绩的合同或任务书或委托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的不得分。	20

序号	评估指标	相应情况	具体细则	分值
		项目负责人及研究团队实力情况	<p>1、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8 分，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职称得 6 分，本项最高得分 8 分。</p> <p>2、拟投入的其他服务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4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工程师职称，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分 12 分。</p> <p>注：以上人员均不得兼任，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需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及截止时间前 6 个月任意 1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佐证资料提供不齐全不得分；</p>	20
3	项目报价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需求书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10
4	合计			100

